

長庚大學「深耕學園」課程委員審查作業說明

一、**依據**：本課程審查作業，依「『深耕學園』修課須知」辦理。

二、**課程委員**：學務長為課程召集人(1員)，每學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邀請通識中心(3員)、教務處(1員)、教學資源中心(1員)、永續發展辦公室(1員)及醫學院(1員)、工學院(1員)、管理學院(1員)、智慧運算學院(1員)教師代表，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(各1員)，共(13員)組成。

三、**課程審查**：

(一)深耕課程需於學期前完成審查與公告，俾利學生選課；若審查後有特殊因素，需變更內容之課程，應於活動辦理2週前，備妥申請單正本、簽呈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送各課程委員完成審查，或召開臨時課程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。

(二)課程審查會議召開後，如於學期間有補申請案件，可透過紙本或網路進行傳簽審查，免再召開審查會議。

四、**審查流程**：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彙整申請資料辦理「初審」，分送各領域(服務學習、公共事務、人文及藝術)課程委員逕行負責「複審」，並召開年度課程審查委員會議逐案「審查通過」後，方符合認可之深耕學園課程內容。

五、**各類課程審查注意事項**：

(一)**藝文活動類**：

1. 藝文活動共分為人文類、藝術類兩大課程。

2. 人文類課程開課宗旨：舉凡演講會、分享會、討論會等形式之講座活動，皆屬人文類課程。

3. 人文講座應符合全校師生皆能參加之公眾性活動內容，不宜過於艱深偏頗、或側重某特定社團偏好之議題、或具排他性之講座。

4. 人文講座之經費係由各主辦單位逕行籌備，不涉及課程審查通過與否。

5. 自103學年度起，開放社團申請舉辦人文講座。為確保活動品質，各社團申請人文講座時，去年該社團舉辦講座之成效將納入評估標準。

6. 藝術類課程開課宗旨：透過欣賞藝術表演，提升學生美感與賞析能力，以培養其自重、尊重及汲取現代公民藝術涵養。舉凡音樂類、戲劇、舞蹈類、說唱類之活動表演型態，皆屬藝術類課程。

7. 藝術類課程內容，須由通識教育中心、藝文中心及學務處課外組提列具公眾公開欣賞之藝文活動；若校內各單位欲提出申請者，應呈送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方能認可。

(二)服務學習類：

1. 服務學習課程宗旨：本課程目的在加強學生服務利他與關懷社會之能力培訓為目的，並鼓勵學生參與以學習為導向之服務課程，並藉由組織志工服務團隊為目標，致力推動學生學習「服務學習」機制與功能。
2. 服務學習課程內容，均需符合「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」之學習歷程，其與志願服務只求個人自願付出，不求回報不同。
3. 認證時數之標準，限於確實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時數；凡事前之準備、交通及用餐等時數，不可列入計算。
4. 基於合理性之標準，每日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認證時數上限為 8 小時。
5. 服務學習課程畢業門檻為 8 小時，學生實際服務時間若超過 8 小時，則超出之時數列為志工時數，並需由該活動負責人依規定，填寫申請列入志願服務時數。

(三)公共事務類：

1. 公共事務課程宗旨：為推廣友善校園從自身周圍做起，藉由校內公共服務在地化著手，其執行範圍原則上僅限於校內推動服務眾人之庶務，具有志願服務之精神又未達服務學習之標準；另若因特殊情況，服務對象需於校外單位執行時，必須個別提案至課程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2. 公共事務課程審查標準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：
 - (1) 校內各行政單位提出非經常性事務之人力需求。
 - (2) 校內各社團申請深耕學園人文類課程通過之該課程場務志工。
 - (3) 工學院各系校外必須之實習課程時數外，需由本校教師督導延伸之服務機構實習時數，方得認可。
 - (4) 各院系申請接待國際學生之陪同志工。
 - (5) 由評審委員審查認定通過者。
3. 認證時數之標準，限於確實進行公共事務期間之工作時數；凡事前之準備及用餐等時數，不可列入計算。
4. 公共事務課程畢業門檻為 4 小時，學生實際從事公共事務時間若超過 4 小時，則超出之時數列為志工時數，並需由該活動負責人依規定，填寫申請列入志願服務時數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審查作業說明經深耕學園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